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岭) 应急催 (2026) 7 号

邹辉寿(身份证号码: 452501 [REDACTED] 552):

本机关于 2026年3月6日发出 (东岭) 应急罚 (2026) 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 (单位) 于 2026年3月21日前将罚款缴至 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。因你 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 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莞市大岭山镇德政街1号

联系人: 安青松

联系电话: 0769-83355455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

(26)